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规字〔2022〕11号

关于同意终止宜春工业学校办学暨撤销宜春工业学校办学资质的批复

宜春工业学校：

你校在2021年省教育厅分级评定中被评为不达标学校，被给予“黄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结合你校报来的《宜春工业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鉴于你校无法按要求完成整改，且学校全日制学生已连续多年停止招生的实际，经研究，同意你校终止办学，现批复如下：

1. 关于办学资质的撤销。同意你校报来有关终止办学的申请，对你校办学资质予以撤销，即日起不得使用宜春工业学校进行有关办学和业务活动。

2. 关于资产的清算与处置。你校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完成财务清算和债务清偿后，

依法处置剩余财产。

3. 关于机构的注销。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有关规定，你校要及时上交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附件：《宜春工业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抄送：宜春市民政局、宜春市行政审批局，袁州区教体局。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秘书科

2022年9月1日印发

2022.8.23

宜春工业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宜春市教体局：

我校为宜春工业学校（教育部门）、江西宜春工业技工学校（人社部门）合属办学的一所全日制中等职业和技工学校，目前，工业学校连续几年都无在籍学生，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全省所有中职学校必须达到国家设置标准。按照《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赣教规字〔2020〕5 号）文件标准，在 2021 年省教育厅分级评定中被评为不达标学校，被给予“黄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结合我校实际，对照办学标准，无法完成实质性的整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我校自愿终止宜春工业学校办学，并将按照《民办学校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完成学校的资产清算和合法处置工作。

特此申请！



2022 年 8 月 23 日